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

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